

合 作 协 议

甲 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延安融媒演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2025 年专题片及短视频制作宣传项目相关事宜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合作项目

1. 制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片。延安融媒演播有限公司根据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工作安排积极参与到日常工作中，为 2025 年度专题片收集和整理相关素材，根据要求，制作专题片，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每部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2. 制作短视频。累计时长不低于 5 分钟（每部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二、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以上合作项目费用合计 25 万元。

2. 甲方同意自协议终止前且协议内容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合作款项 2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3. 乙方接受甲方以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将汇款汇入下列银行帐户。

户 名：延安融媒演播有限公司

账 号：102488614047

开户行：中行延安东街支行

三、协议的修改、变更和解除

1. 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生效。
2. 由于一方不执行协议规定和责任，或严重违反协议之规定，造成无法达到协议规定的目的，对方有权终止并向违约方索赔。

四、双方权益

乙方拍摄成片及拍摄素材内容所属权及版权归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所有，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拍摄素材内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本合作项目以外使用，且不得泄露予任何第三者。

五、适用法律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和约束。
2. 对本协议书或因本协议而引起之疑议、争执或纠纷，甲、乙双方同意依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如仍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或纠纷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有效期内未能完成协议全部内容，则有效时间顺延至协议内容完成之日。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

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及时沟通妥善处理。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年顺

乙方：延安融媒演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强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